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保險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鄧啟麒
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訴訟代理人　黃千殷

　　吳健權

　　馮瀚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鄭詠薇為父女，原告於民國108年間向法院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以108年度家暫字第66號裁定暫時處分，命鄭詠薇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扶養費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然鄭詠薇自108年7月起至109年11月止，均未曾給付扶養費，原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鄭詠薇於被告公司之保險金，惟被告稱鄭詠薇所投保之富邦人壽新平安福保本保險、富邦人壽新終身壽險、富邦人壽健康加倍終身健康保險、富邦人壽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(下合稱系爭人身保險契約)並無任何金額可資扣押，然鄭詠薇自99年至109年間每年繳交保費30餘萬元，且是期滿還本之保險，應有保險金或解約金可請領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保險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並非系爭人身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，並無向被告請求給付保險金之權利，又系爭人身保險契約性質為人壽保險、健康保險，因尚未發生保險事故，被告

自無給付保險金之責任，且鄭詠薇至今未解除系爭人身保險契約，亦無解約金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鄭詠薇應於新北地院108年度家親聲字第302號給付扶養費事件撤回、和(調)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前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元，又鄭詠薇向被告公司投保系爭人身保險契約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地院108年度家暫字第66號裁定、被告公司108年9月20日富壽權益(客)字第1080003490號函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、第23至24頁)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，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，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，始應負證明之責任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377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又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，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，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；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、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，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；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，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，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；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，保險法第101條、第125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保險金，惟為被告否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原告固主張鄧詠薇在被告公司處有投保，應該有保險金可以請領，如果解約就會有解約金可以請領云云，惟其並未舉證證明系爭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業已發生，亦未證明鄭詠薇業已向被告終止系爭人身保險契約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、解約金，即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16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